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贴面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3）24号

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贴面生产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贴面生产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扩建 PET 贴面生产线 1 条，购置输送切边机、加热输送机、不干胶贴合机、滚胶贴合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滚刷机、叉车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 PET 贴面刨花板 198000 张。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59 号，项目代码：2307-130271-89-01-82458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滚刷机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过滤器收集后引入 1 根 15m 高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同时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要求，颗粒物 10mg/m³；滚胶、压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装置上方的吸气孔和集气管路收集，经管道通过风机引 1 套“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行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70%，排气筒高度不低15m；各工序未捕集到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三）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不设宿舍、洗浴设施、食堂，厕所为水厕，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送渣土收纳场。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

氮：0t/a；非甲烷总烃：0.1178t/a，颗粒物：0.046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1368t/a，颗粒物：0.087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